

团体标准

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区域、跨部门 联合监管工作规范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标准起草组

2023 年 08 月

团体标准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区域、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规范》 (征求意见稿) 编制说明

一、项目来源

根据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关于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区域、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，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起草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区域、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规范》的研制工作，并由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。

二、标准制定工作的目的与意义

1. 背景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，是国务院关于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制度安排。2015年7月，国务院开始部署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对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提高监管效能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、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。

自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以来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在市场监管领域立足职能、发挥优势、锐意创新，按照长三角一体化要求，积极探索推进示范区范围内跨区域、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工作，保障市场监管更加公平公正，推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。

2. 现状

2020年9月，三地市场监管、环保、应急和消防等部门，首次实施示范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。此后，三地持续开展护航进博国展周边宾馆（酒店）、有机食品等联合抽查，推进示范区海关核查领域联合监管，打造年报公示信息“双随机+监测”联合预警服务。示范区相关探索实践2021年被写入两省一

市市场监管部门、示范区执委会联合发文《关于支持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意见》，2022年8月获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发展优秀实践案例，并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周卫军副司长调研肯定。

3. 存在的问题和必要性

示范区联合监管积累了一定实践，但目前尚未形成示范区内共同遵循的标准，在跨区域推进监管过程中，存在标准不够统一、程序不够规范、结果认定不够准确等问题。

为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、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，更好适应商事制度改革的新形势，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，更大程度提升监管效能，着力破解跨区域执法监管硬难题，研制示范区统一的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区域、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规范》团体标准，为示范区全面、常态化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，很有必要。

三、与我国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

1. 与现行法律法规/政策文件的协调性

本文件条款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。相关文件如下：

①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；

②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）等。

2. 与现行标准的协调性

经检索发现，国内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中未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相关标准。现行地方标准中与本文件相关的有DB33/T 2036.6-2019《政务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工作规范 第6部分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》、DB32/T 4196-2022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等，这些标准适用范围仅限于本级行政区域范围内，不适用于跨区域监管，本文件的部分技术内容参考了上述标准的要求。

四、标准制定工作概况

1. 参与起草单位

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.....

2. 主要工作过程

(1) 立项阶段

2023 年 7 月 25 日，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标准预研会议，组建标准起草小组，初步讨论明确标准制定方向，并制定标准研制方案，同时明确责任分工、研制计划、时间进度安排等。

2023 年 7 月 26 日—8 月 1 日，标准起草小组收集相关的国家标准、法律法规等信息。

2023 年 8 月 2 日—8 月 10 日，标准起草小组收集相关资料，并初步完成了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和标准草案。

2023 年 8 月 11 日，标准起草组邀请嘉善县应急管理局、文旅局、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共同参与研讨会议，会上各部门针对标准草案内容进行研讨，并提出修改意见。会后标准起草小组及时对标准草案进行完善。

2023 年 8 月 18 日，标准起草小组正式向嘉兴市标准化协会申请标准立项，申请并提交标准草案及立项申请表。同期，标准经过嘉兴市标准化协会专家审核，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发布了关于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区域、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。标准正式立项。

(2) 起草阶段

2023 年 8 月 23 日，标准起草组前往上海市青浦区开展标准研讨会议，会议由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青浦区气象局、青浦区应急管理局、青浦区文旅局、青浦区建管委等部门参与。会上，各部门针对标准内容提出相关修改建议：调整术语和定义中“跨区域、跨部门联合监管”、“区域”定义；“文件库”修改为“检查表单库”；检查对象补充“民非、和设备设施”的要求；“计划拟定”修改为“计划制定”；明确辅助执法人员的回避原则；“整改复核”修改为“闭环处置”；补充“监管后服务”、修改部分监管检查单内容等。会后，标准起草小组及时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。

（3）征求意见阶段

2023 年 8 月 24 日，标准起草小组完善标准草案内容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，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。同期，标准起草小组向嘉兴市标准化协会申请，正式向各相关方进行意见征求。

（4）送审阶段（待补充）

（5）报批阶段（待补充）

五、标准制定原则

根据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原则》的规定，本标准编制严格遵循可操作性、一致性和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
（一）可操作性原则

本文件制定过程中根据可操作性的原则，结合示范区实际情况，对文件内容进行科学设定。为示范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提供科学管理的依据。

（二）与国内外标准协调一致原则

在制定过程中，起草组按照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（GB/T 1.1-2020）中的原则要求进行编写。仔细查阅国内外的相关标准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了团标的框架结构和各项技术内容要求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的原则

起草过程中坚持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除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外，还将向社会公开广泛征求意见，如来自各行业管理部门等各方意见，并吸收和采纳部分意见。

六、标准主要条款说明

1. 标准名称和适用范围

标准名称根据关于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关于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区域、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。

范围根据标准内容确定，规定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（以下简称示范区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区域、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规范的术语和定义、能力建设、计划制定、抽查规则、检查、结果审核和通报、闭环处置、材料归档、监督后服务、投诉和申诉。

适用于示范区内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区域、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，其他地区可参照执行。

2. 主要技术内容

①能力建设：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工作的基础保障，该章节规定了监管工作平台建设，包括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、检查表单库、检查知识库；以及人员培训要求。

②计划制定：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工作的起点，该章节主要规定了跨区域、跨部门联合监管年度计划拟定、公示等相关要求。

③抽查规则：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工作的核心内容，该章节规定了如何运用各区域监管平台、示范区联合监管平台等，实现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抽取的“随机性”的要求。

④检查：该章节规定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工作实际开展的准备工作，以及如何通过网络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等多途径开展检查的要求。

⑤结果审核和通报：该章节规定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工作在检查结果处理、审核及通报等相关流程要求。

⑥闭环处置：该章节规定了对于检查结果整改、复核的要求，实现对监管检查工作的闭环处理。

⑦材料归档：该章节规定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工作的相关资料归档保存的要求。

⑧监督后服务：该章节规定了针对检查对象监管后开展相应服务的内容，为实现企业质量提升提供保障。

⑨投诉和申诉：该章节规定了被检查对象如对检查结果有异议，进行相关投诉和申诉的内容及处理流程的要求，保障公平公正。

七、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

本文件未涉及相关专利。

八、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

本文件制定并投入使用后，将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，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公正性，更大程度提升监管效能，推进抽查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可持续发展。

九、与国际、国外对比情况

国际、国外尚未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相关工作开展。

十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

无。

十一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、实施日期等）

本文件发布后，拟通过三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各区域共同组织标准宣贯培训，推动标准全方位贯彻实施；建立标准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，通过评价考核，推动标准实施。

十二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标准起草组

2023 年 08 月